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邱宇雪

電話：86741111#66047

電子信箱：yushiue@mail.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大人字第1140508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重申本校教職員出國請假程序及赴陸應報經同意始得前往等相關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6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57123A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邇來發現本校教職員工請假(含出國)未於事前辦妥請假程序，再次重申無論因事或已排定補休假，或因公務(含私人行程)出國之請假，均請先徵得單位主管同意後，於事前辦妥(完成)請假程序。

三、另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人員服務法適用，其赴大陸地區管制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一)赴大陸地區管制【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及內政部訂(函)頒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份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如下：

